债券简称: G20 柳控 1 债券简称: G20 柳控 2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2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3 债券代码: 163668.SH 债券代码: 175239.SH 债券代码: 194495.SH 债券代码: 114174.SH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本 部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的公告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 厦16/22/23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港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部受处分的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1、4宗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3、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
实施处分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文书号	【2022】45 号
出具事由	违反了《银行间债券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17]3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二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PZ-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协会公告[2019]25号发布,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2022年第21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第26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作出处分决定。
处理结果	涉事主体: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警告。 责令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 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责任人: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第 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建华、时任债务融资工具业 务分管领导、董事陶泽鑫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副 总经理吴然予以通报批评。

二、子公司受处分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
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1、4宗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3、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

实施处分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文书号	【2022】43 号
出具事由	违反了《银行间债券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17]3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二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PZ-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协会公告[2019]25号发布,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 2022 年第 21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第 26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作出处分决定。
处理结果	涉事主体: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责任人:对公司时任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卓柳军予以严重警告,对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积栋予以警告,对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

三、影响分析

上述自律处分决定对本公司与柳州东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与柳州东通已及时进行公告,并对上述自律处分无异议,目前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申港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人职责,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 情况予以披露,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本部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